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2年3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2025年10月22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設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就遴選、審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擬定選任程序和標準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召集人)1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在委員內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辦事機構設在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承辦提名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具體事務可由相關部門組成工作組推進執行。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之外，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者其他報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包括任免、聘任和解聘事宜)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董事候選人；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八)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十一)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十三)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提名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三)代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事項；
- (四)審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組織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六)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履職保障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對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
- (二)根據職位需求，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符合提名資格的相關機構或者人員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獵頭公司、背景調查公司等專業機構或者人員，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當對所聘機構或者顧問的履歷及背景進行調查，以保證所聘機構或者顧問形成意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得對公司利益產生侵害。所聘機構或者顧問應當與公司簽訂保密承諾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由主任委員或者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將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通知提名委員會委員。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書面議案等其他方式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應載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的情況。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出現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情形，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表決的，其表決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決議，其中應當載明獨立董事委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上簽名。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

會議記錄、決議及所有會議資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保存，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和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本議事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外，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